

我国人口再生产转变的三大趋势与对策

——从人口理论研究的困扰谈起

邓邦林

一

近20年来,人口理论研究硕果累累,为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控制作了巨大的贡献。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研究工作的深入,人口理论研究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的困扰,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创新。

困扰之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口规律问题。“两种生产相适应”的理论基石是经济体制中的公有制,有计划、按比例。建立在这一理论基石上的人口规律论,强调“两种生产”的同步性、协调性。但是,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开始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全面向市场经济转轨,这种变革从根本上动摇了“两种生产相适应”的理论柱石。随之而来的,是一些需要重新认识并作出回答的问题:1.“两种生产相适应”的基本方式是什么?从总体上看,“两种生产相适应”仍然是一般规律,但在全社会的物质生产进入了市场调节的前提下,人口的再生产如何继续保持其计划性?怎样在理论上保持一致性、在实践上更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2.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对家庭的直接联系将变得更加抽象。家庭作为人口的再生产单位,将如何看待生育问题?市场大潮对人们的婚育观念又将产生怎样的冲击?婚育观念的变化对人口再生产会产生怎样的影响?3.控制人口的措施与对策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在计划经济模式下形成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如独生子女保健、就业、升学优待,对节育者的补贴、休假以及养老等有关规定是否仍然适用?

困扰之二:人的二重性问题。既有人口理论承认人是自然属性(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遗憾的是,虽然承认人的二重性,但在过去的理论研究中,人的生物属性已成为被遗忘的角落,把人口再生产视为一种纯粹的社会经济行为。因此,使人们对人口生育现象的解释陷入了模糊不清的困扰之中。如果把人的生物属性作为研究对象,就会发现许多新的课题:1.多生育观念的生物学基础是什么?人们希望多生育,是否纯粹是为了实现某种社会经济目的?2.“传宗接代”、“重男轻女”完全是“孔孟之道”吗?这种观念是不是完全没有其合理性?3.如果承认多生育和重男轻女观念在生物学方面的合理性,那么,作为有理性、会思考的被社会化了的人,如何合理地处理生物本性与社会属性的关系?换句话说,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对策,使人们把自己的生物本性控制在最低限度,以适应社会的要求?

困扰之三:人口数量与素质问题。我国的人口政策是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

一总的基点无疑是科学的、合理的。但是，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的是：1. 人口数量与素质的辩证关系究竟如何？人口素质对人口数量产生怎样的影响？如果说二者互相作用、互相制约，那么，其相互作用的机理什么？2. 在我国未来的人口发展中，人口数量与人口素质谁是主要矛盾？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人口数量问题显得十分突出，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素质问题是否比数量问题显得更突出？3. 如果承认人口素质在未来人口与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那么，应当采取怎样的行之有效的措施，来提高人口素质，控制人口数量与推动经济发展？

二

理论研究以其超前性为主要特征。在科学昌明的今天，理论更应当不断地探索与创新，为实践铺平道路。如果对上述问题进行思辨，不难发现：我国人口再生产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正孕育着一些新的转变趋势。

1.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人口规律的作用方式将由社会控制向自动调节转变。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原有的高度集中的、垂直的社会结构重心下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企事业单位自主权扩大，横向联系增多；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元，其经济职能日益显著，社会对家庭的直接联系，尤其是在分配上的直接联系将大大减少，国家计划除其宏观调控职能外，微观的计划管理将逐步削弱乃至消失。在这种前提下，“两种生产相适应”仅仅是社会经济发展在宏观上的总体目标要求，多年形成的一些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人口控制措施将逐渐被削弱其原有的法定效力，也就是说，人们在生育上的社会约束力将有所降低。但是，应当看到，汹涌的市场大潮将刷新人们的陈旧观念。随着商品意识、竞争意识、效益意识的增强，不仅会使现有人口的素质迅速提高，同时也将迅速地刺激人们对物质生活、精神生活需求层次的提高，从而淡化人们的生育意识，在人口再生产上由盲目的、无节制地生育转向自觉的、有节制地生育，这种转变将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当然，这种转变是一个渐进的、复杂的过程：人们认为生育纯粹是个人家庭的私事，一部分人一开始就自觉地节制生育，使其家庭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另一部分人（这一部分人会多数）则可能一度陷入盲目之中，但很快就会觉醒起来，转向自觉的、有节制的生育模式。由于前一历史时期人口控制工作的成果所奠定的基础，可以预见，自动调节再生产的人口过程不久就会到来。

2. 人类在生育问题上并未完全摆脱其生物学本性，通过自身素质的提高，社会属性必将战胜生物属性，使人口再生产走上理性化的道路。如果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分析人们的生育行为，就应当承认多生育行为和重男轻女的现象带有明显的生物学痕迹。社会生物学认为，种族繁衍的目的在于基因传递，而基因传递中每一代距的亲缘关系指数为 $1/2$ 。性，虽然是一种反社会的力量，但却能创造遗传上的多样性，以对付无法预料的环境变化。因此，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希望自己 $1/2$ 的基因能够传递下去，以保持自身生命的延续，生育得越多，传递自己的基因越多，生命的延续愈有把握。同时，两性问题除了身体素质的差异外，性生殖的差异导致了性投资上的巨大差额，男子一次能释放出数亿个精子，而女子终生只能产卵400个左右，怀孕、分娩、抚育将付出更大的代价，故在两性投资上女 $>$ 男。相反，在性行为的自由度上却是男 $>$ 女，女子的依附性促成了在性行为上的忠诚性，而男子则没有这

方面的约束，这就是重男轻女的生物学解释。毫无疑问，人类在自身的繁衍上，是自觉或不自觉地遵从了上述规律的。但是，人作为一种有理性、会思考的社会化产物，是完全能战胜其生物学本性的，其条件是通过人的素质的提高来深化对自身生产的认识。实际上，我国对人口的控制过程本身就是人们对自身生产的理性化过程，问题是对于具体的生育主体来说，这种理性化的过程是被动的而不是主动自觉的。随着社会发展，我国人口再生产的调节将由被动的理性控制转向主动的理性调节，这也是一种必然的趋势，而这一转变将始终伴随着市场化的进程和人口素质提高的过程。

3. 在我国未来的人口再生产调节中，素质问题愈来愈不能与数量问题同日而语，人口素质将在“两种生产相适应”中起到主导作用。这一问题的提出基于两点认识：第一，人口数量影响人口素质的提高，同样，人口素质对人口数量的控制产生重要作用，二者的相互影响作用并无轻重之分，第二，市场经济对人口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不仅要求人们要具有经济意识、商品意识、效益意识、竞争意识，更要求人们提高文化素质、思想素质，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总之，人口素质的提高已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和迫切要求。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必然伴随着人口素质的提高过程，而人口经济意识，思想文化素质的提高的同时对自身生命价值的认识、对种族繁衍、基因遗传、生殖生理知识的掌握与运用必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因此，人口素质将在人口再生产的调节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起到主导作用，使“两种生产”相适应，这又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在计划经济模式中，经济发展计划是指令性的，因而，人口增长也应有相应的指令性计划，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控制人口数量是主要矛盾；而在市场经济中，人口素质一跃成为第一位的问题，人口再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将逐步让位于自我调节的机制：发展市场经济—提高人口素质—调节人口数量。认识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上述趋势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规律。事实上，在一些发达的国家，这一规律早已对人口再生产起到了调节作用。我国由于过去在理论政策上的失误，延缓了上述规律的作用进程，但在市场经济被确立并迅速发展的历史环境中，上述规律的作用必将日益显现出来。从现在开始，一切理论与实际工作者都应该为实现人口再生产的上述转变而努力。

三

在揭示我国人口再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时，同时也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从实践的角度看，如何采取恰当的对策措施，因势利导地促进我国人口再生产模式的转变，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步入良性循环，是首先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1. 引进市场机制，推行“家庭计划”。我国人口的“计划生育”是相对于计划经济而提出的，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社会对家庭在分配上直接联系的减少，过去形成的一些控制人口的激励或惩戒措施效力的降低，继续沿用“计划生育”的提法将导致理论宣传的困扰，并且已不易为人们所接受。为此，应当将“计划生育”的提法改为世界各国通用的“家庭计划”。值得重视的是，这绝不仅仅只是一个提法上的简单改变，其真正的意义在于将全社会的、高度抽象了的人口问题变得更加生动、具体，把抽象的社会主体的利益关系变为具体的、可感的生育主体的利益关系。国家从每一个家庭的角度而不再是从社会的角度出发，把人口再生产同每一个家庭的实际利益挂起钩来，这样，不仅可以增强人们在生育上

的忧患意识,而且更容易被人们理解和接受。推行“家庭计划”的核心问题,一是必须通过立法措施把人口再生产列入家庭制度的基本内容;二是社会应当尽可能地减少对家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锅饭”不仅助长了人们的惰性,同时也形成了多生育的温床。实行“家庭计划”后,对人口生育的控制再不仅仅是每个家庭对社会应尽的义务,更突出的是家庭内部利益的需要。因此,除了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刺激人口增长时需采取激励措施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社会在子女保健、入学、就业和节育等有关方面只能提供机会而不应承担责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市场机制引入“家庭计划”,使人口的再生产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相适应,

2. 普及生物学知识,增强理性认识。要想使人们在人口再生产方面用社会属性战胜生物属性,唯一的途径是增加人们对自身繁衍的生物学知识。因此,人类生物学不仅应该是大学生的必修课。更应当是中学生所必备的基本常识,还应当列入“家庭计划”的理论宣传中。在理论宣传上,把“传宗接代”和“重男轻女”完全当作孔孟之道来批判是有失偏颇的,一方面应当承认其合理性,另一方面要从正面灌输科学的知识,使人们认识自身的繁衍规律,战胜自身的弱点,对生物规律由自觉或不自觉的遵从变为自觉的调控。要使人们懂得,从基因遗传的角度来看,每一代距中的亲缘指数是一个不变的常数,也就是说无论男女,在自己的子女身上都能够传递50%的基因,通俗的说法,就是在子女身上的“骨血”其父母各有一半。由此看来,生男生女、生多生少均能够完成“传宗接代”的基因传递和生命的延续。通过这种正面的科学知识的灌输,恐怕要比牵强附会地批判效果好得多。人们一旦掌握了人类生物学和生殖生理常识,就能自觉的、理智地看待生育问题并付诸行动。而这种知识的普及则应当是推行“家庭计划”的主要任务。

3. 突出人口素质,实行优生优育。发展市场经济,控制人口数量,人口素质的作用绝对不能低估。因此,提高人口素质,实行优生优育不能再停留在理论上,应当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从长远方面讲,普及教育、科技是一项根本性的措施,但在短期内难以见效。在近期内可以采取的措施有:(1)大力宣传人口素质的重要性。要把市场经济对人的素质的全面要求讲足讲够,使人们懂得,只有自身素质的提高,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强化人们在素质上的忧患意识;(2)构造社会流动机制,加速观念更新进程。随着《身份证》制度的实行,应当对户籍管理进行科学的改革,在全社会形成合理的人口流动机制,使发达与不发达地区之间、产业与产业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的人口在互动中学习,接受和传播新思想、新观念、新的生活方式,产生“示范效应”,这是提高人口素质最能近期见效的措施。(3)进一步强化人口素质的社会选择。在升学、就业、参军、招干、劳务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对素质的要求,坚持素质方面的“一票否决权”。(4)把优生优育纳入法制的轨道。优生优育比控制生育更能被人们理解和接受,要通过立法措施,鼓励优生优育,禁止劣生劣育。一方面,要绝对禁止近亲结婚和呆傻人口的生育,另一方面,国家既要规定培养子女应该达到的起码的素质标准,同时也要明确规定对劣生劣养的淘汰措施。总之,要通过一切可能的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提高人口素质的推力和拉力。

十分遗憾的是,本文所列出一系列问题,笔者尚未能作出全面系统的回答。但是,倘若本文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也就达到了初衷。

(责任编辑 王冰)